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合同编号：2023-14

建设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审查机构：克州新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克州新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进行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内容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审查内容 |      | 总投资(万元) | 审查费(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勘察文件 | 设计文件 |         |        |
| 1  | 防空地下室 | -1   | 9325.42 | √    | √    | /       | 195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9583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1 规划红线图

1.2 地质勘察报告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各专业计算书

上述资料齐全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受理通知单。

第四条 审查时限自受理通知单出具日期算起。一级以上的工程 15 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的工程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1.1 电子版审查综合结论一份

1.2 电子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一份

1.3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纸



第六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医价[2012]830号文件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合计为 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建设单位应在审查时限算起三日内一次性交清。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审查结论定为不合格，需要进行复审的工程项目，则需重新计算审查时限，重新缴纳审查费。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2 甲方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限提前交付审查结果，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3 甲方应保护乙方审查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不得涂改和制假，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施工图中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审查结论负责。

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设计文件、数据和各种技术，未经甲方和设计人员共同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则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足额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审查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后，才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每超过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



第九条 其他

1.1 在工程审查过程中及在资料 and 文件中, 审查人员不得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向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法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本合同一式叁份, 建设单位贰份, 审查机构壹份。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建设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审查机构): 克州新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天山东路 83 号院

邮政编码: 845350

联系电话: 156992089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银行账号: 3018361009000200082

行号: 102893000016

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